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五年五月刊

目 錄

法令

- ◇2016/4/28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75B號]
修正「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業經本府105年4月28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75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1
- ◇2016/4/22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67B號]
修正「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與保證金收費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收費標準」，業經本府105年4月2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67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標準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2
- ◇2016/4/22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09B號]
修正「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業經本府105年4月2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09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5
- ◇2016/4/19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41B]
修正「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05年4月19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41A號令發布，請查照。
[\(附件\)](#) 9
- ◇2016/4/19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一字第1052508277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11
- ◇2016/4/13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一字第1052507913號]
修正「雲林縣綠能豬場及家禽飼養減廢、資源再利用等設施(備)補助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17
- ◇2016/4/11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377B號]
註銷本府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5A號令關於「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荊桐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二崙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東勢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褒忠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部分，請查照。
[\(附件\)](#) 25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 ◇2016/4/7 綜合行政 [文號：府人考一字第1053103382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附件) 26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16/4/22 警政消防 [文號：府消預字第1053800100號]
本因應「北港朝天宮遶媽祖」之民俗節慶活動需求，開放爆竹煙火施放期間、地點及種類。 (附件) 31
- ◇2016/4/20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52705823B號]
函送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附件) 32
- ◇2016/4/15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53612623號]
函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雲林縣海洋稽查管制計畫」部分業務。 34
- ◇2016/4/12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2888B號]
公告登錄「西螺福興宮莫不尊親匾」為本縣一般古物。 34
- ◇2016/4/12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2889B號]
公告登錄「錫工藝」為本縣「傳統藝術」，保存者為「蔡榮山」。 35
- ◇2016/4/12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2888C號]
公告登錄「西螺福興宮翹首供桌」為本縣一般古物。 36
- ◇2016/4/11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52705182A號]
本府為辦理一五四甲線埔心至崙背段（0K+000~3K+250）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外）、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雲林縣轄區）西螺鎮（二）工程徵收等2案，原土地所有權人廖大和（歿）繼承人廖學壁之全體繼承人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附件) 37
- ◇2016/4/7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53608240號]
「105年度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38

處分

- ◇2016/4/2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0118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 ◇2016/4/2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0025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 ◇2016/4/2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20900號]
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 ◇2016/4/2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9515號]
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 ◇2016/4/2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4488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2016/4/2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4680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3
◇2016/4/2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5334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2016/4/1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5265號]	
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4
◇2016/4/1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4389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2016/4/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3064號]	
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5
◇2016/4/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3249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2016/4/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26114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登記及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7
◇2016/4/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0665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8
◇2016/4/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0015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8
◇2016/4/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29845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嘉義縣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9
◇2016/4/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26558號]	
貴公司申請復業、變更營業地址登記、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0
◇2016/4/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25902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0

法 令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75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業經本府105年4月28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75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分別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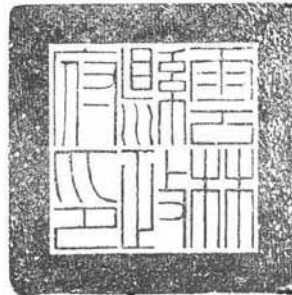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75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附修正「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31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575A 號令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校長擔任主持人，並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各相關單位初審，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始得辦理。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提出之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審議會應就下列項目審議：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七、設備設施。
- 八、實驗規範。
- 九、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一、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二、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三、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四、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第八款實驗規範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後，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核轉教育部核定。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67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與保證金收費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收費標準」，業經本府105年4月2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67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標準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府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分別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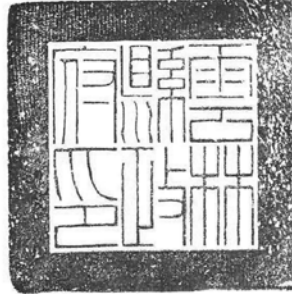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67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與保證金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收費標準」。
附修正「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收費標準」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21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567A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道路挖掘許可修復費用與保證金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 第二條 申挖單位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自行修復。但經本府專案核准代為修復者，得以繳納道路修復費辦理。
因前項但書情形辦理道路修復者，其道路修復費如有剩餘應退還申挖單位。
- 第三條 道路修復費用，以項目單價分別乘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項之修復面積計費。
前項項目單價如附表。
挖掘破壞之道路設施，未屬前項附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復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及管理機關以協議方式處理。
- 第四條 道路修復面積如下：
一、縱向挖掘道路修復面積：
(一)路幅寬為六公尺以下者，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但挖掘長度

在四公尺以下者，按四公尺乘以全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二)路幅寬逾六公尺者：

- 1.依道路劃設之標線為修復單位，挖掘範圍位於路肩未跨越路邊線者，按挖掘長度乘以路肩寬度計算修復面積；挖掘範圍位於快慢車道或機車道，按挖掘長度乘以該車道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 2.道路未劃設標線者，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 3.挖掘長度在四公尺以下者，按四公尺乘以本目之1或之2規定計算修復面積。

二、橫向挖掘道路修復面積：

(一)路幅寬為六公尺以下者，按全路幅寬度乘以四公尺計算修復面積。

(二)路幅寬逾六公尺者：

- 1.依道路劃設之標線為修復單位，挖掘範圍位於路肩未跨越路邊線者，按路肩寬度乘以四公尺計算修復面積；挖掘範圍位於快慢車道或機車道，按該車道寬度乘以四公尺計算修復面積。
- 2.道路未劃設標線者，按全路幅寬度乘以四公尺計算修復面積。

三、配合管理機關辦理道路挖掘，並經工程主辦單位出具證明者，得僅就挖掘範圍回復平整，無須依前二款計算修復面積面積。

道路挖掘未屬前項所列性質者，其修復面積，由申挖單位及管理機關以協議方式處理。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應以其申請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計徵：

- 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 三、申請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四、申請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者，每件除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累計。其餘數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前項之申請案件屬因設置消防栓、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所提出者，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申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一百元。
- 二、申請面積逾十平方公尺，未達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
- 三、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一千元。

配合管理機關辦理道路挖掘，並由工程主辦單位出具證明者，得免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

第六條 申挖單位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無息退還。但可歸責於申挖單位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第七條 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有必要之情形，經專案核准以繳納道路修復費辦理者，得減收或免收道路修復費。

前項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修復者，應依核准之工程計畫書辦理修復。

第八條 為避免緊急危難或因申挖單位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而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者，所需費用應向申挖單位覈實計收。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道路修復費用項目單價

項次	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	修復費用單價 (元/平方公尺)
一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MRC) 回填者	五三〇
二	挖掘 AC 路面並以碎石級配料回填者	七四〇
三	挖掘土石路肩並以土石料回填者	三〇〇
四	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並以 CLSM (MRC) 回填者	一、二〇〇
五	挖掘地磚人行道並以 CLSM (MRC) 回填者	一、一五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09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業經本府105年4月2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09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分別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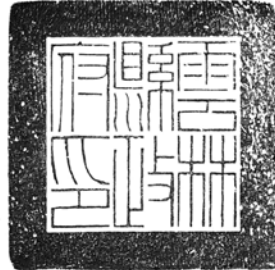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政府 令

權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09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13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09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雲林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整併事宜，有效運用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府應組成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議學校整併事宜。
前項評估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整併，包含以下形式：
 - 一、國小之分校或分班併入本校。
 - 二、國小與國小之合併（含其分校或分班）。
 - 三、國中與國中之合併。
 - 四、國中與國小（含其分校或分班）之合併。
- 第四條 本府依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如附件），每年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
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一般性指標：

- (一) 學生數。
- (二) 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
- (三) 未來五年普通班入學新生平均數。
- (四) 距最近公立學校相對距離。
- (五) 與鄰近學校間的交通現況。
- (六) 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及充實設備情況。
- (七) 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
- (八) 社區對學校依賴度。

二、特殊性指標：

- (一) 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
- (二) 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
- (三) 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淹水或土石流等危險區域。
- (四) 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本府評估整併作業，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

第五條 學校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新生報到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不因核定基準日後學生數變化而變動核定班級數。

第六條 學校當學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四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但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學校當學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八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

學校當學年度有二個年級不開班，即改設為分校。

學校在一百零四學年度以後核定設班之班級，有二個年級學生數不足四人，亦改為分校。

學校當學年度不足四班，即改設為分班。

前四項有特殊情形者，經送本府評估通過後，不適用之。

第七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當年度新生報到日起二日內，函送本府評估；本府於一週內完成評估作業，依評估決議通知被整併學校（以下簡稱原學校）及接受併入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

第八條 學校與學校、分校或分班之間有整併之適切因素、充分理由或必要條件，無論學校學級差異（含國中與國小之整併）、規模大小、學生人數多寡，經雙方共同簽署整併提案，或由本府依據教育效益、學校社區條件整體考量後主動媒合之提案，經送評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整併之。

前項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

第一項整併提案得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提送本府召開評估小組會議審議；本府應於下年度三月底前完成評估，依評估決議通知相關學校。

第九條 本府就學校整併案召開評估小組會議時，得通知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接受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列席評估小組會議陳述意見，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條 學校整併案公告後，本府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就學事宜。

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學生，處理原則如下：

- 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
- 二、因不成班或依第八條第一項整併，致就學環境改變者，補助其書籍費、午餐費、代收代辦費、交通費及平安保險費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交通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客運票價公式，每學年度以九個月、每月上學日數二十二日、每日去回以二趟計算，補助予實際接送者。其他補助項目依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金額計算。

前項受補助之學生以原學校學籍之學生為限，於整併案核定後戶籍有遷徙紀錄者，不予補助。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後始出生之學童，亦不予補助。

原學校史料及學生學籍應以數位電子化及紙本方式永久保存於接受學校，以辦理原學校畢業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

-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參加新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若當學年度無校長職缺，得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 二、主任：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提出教師介聘申請，輔導參與介聘，並得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 三、教師：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提出教師介聘申請，優先輔導參與介聘。為保障教師權益，本府得不接受教師介聘進入未來二年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學校。
- 四、職員：
 - (一) 依其意願，移撥至有適當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主管單位另行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學校。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
 - (二) 超額職員之安置及移撥，依雲林縣立各國民中小學超額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原則辦理。
- 五、工友：安排至其他有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其他單位。

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

第十三條 對於原學校因整併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接受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四條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校提案，得由本府另訂獎勵計畫，或由提案學校提出相關需求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辦理學校整併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相關人員，得依其參與程度及成效予以獎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指標表

區分	分數				學校填寫分數	審查分數
	3	1.5	0	-1.5		
1. 學生數	50人以上	40-49人	30至39人	18(含)人以下		
2. 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	12.1至15人	9.1至12人	6.1至9人	3(含)人以下		
3. 未來5年普通班入學新生平均數(依戶政資料)	12.1至15人	9.1至12人	6.1至9人	3(含)人以下		
4. 距最近公立學校相對距離	3公里以上	2以上未達3公里	1.5以上未達2公里	未達1公里		
5. 與鄰近學校間的交通現況(以配合上下學車班及學車班時間填寫)	無配合上下學車班	有較早上學及較晚放學車班		有上下學車班但其一為上學較早或放學較晚		有配合上下學適宜車班
6. 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4間以上)及充實設備(鄰近學校)	須大量增建教室(4間以上)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少量教室(1-3間)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7. 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依戶政資料, 當年人口數為分子)	社區人口增加6%以上	社區人口增加3%以上未達6%	社區人口增加在3%以內	社區人口減少3%以上未達6%		社區人口減少6%以上
8.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非常依賴	有些依賴	一般	依賴度低		並無依賴
勾選以下特殊性指標者應檢附在證資料						
特殊性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或淹水或土石流等危險區域。(1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1分)					
註：本表總滿分為30分。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41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05年4月19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41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人事處於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62條第6項之規定，分別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及考試院備查，並將查照及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 三、檢送上開編制表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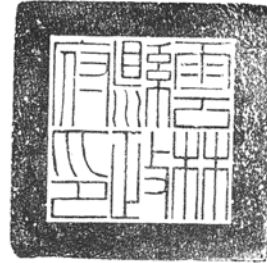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541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李述勇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一字第1052508277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農業處、本府行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政府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府農畜一字第 104550383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府農畜一字第 1052508277 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經登記之畜牧場，登記事項異動，須辦理變更登記應檢附文件及申請審核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場名稱之變更。登記證書上所載場名、負責人、主要管理人、場址、場地面積、主要畜牧設施或飼養家畜禽種類規模之異動。
 - (二)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變更。
 - (三)場址或場地面積因土地重測、門牌整編或其他因素造成之異動。
 - (四)主要畜牧設施之異動。
- 三、畜牧場申請登記證書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審查資料(附件二)送所在鄉(鎮、市)公所報送本府核准。
- 四、受理作業流程如下：
 - (一)收件：由畜牧場所在鄉(鎮、市)公所統一收件後轉送本府審查。
 - (二)審查：
 - 1.本府收件後，應先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確認申請資料完整，整份申請資料將簽會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若有缺件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退還原申請書至公所。
 - 2.本府收件後，應先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確認申請資料完整，整份申請資料將簽會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家禽畜牧場未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禽舍或因重劃變更場址除外)；若有缺件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退還原申請書至公所。
 - 3.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准予核發新畜牧場登記證書，新證書將函送至各鄉(鎮、市)公所，通知申請人領取或轉發。

畜牧場 變更登記 申請書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變更委託書

(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_____ 君代表本人辦理 _____ 雲林 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變更登記事項等，有關畜牧場容許使用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雲林縣 畜牧場 申請變更登記彙辦表

審查事項	公司組織經營	審查結果		合夥經營	審查結果		獨資經營	審查結果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一、場名	1.公司執照影本。			1.合夥人協議書。 2.同縣轄區內無相同場名			同上		
二、負責人	1.與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備查文件影本之董監事、董事長相符合。 2.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1.與合夥契約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2.合夥人變更時原合夥人同意文件(使用原登記印章)。 3.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1.原場負責人讓渡書(使用原登記印章) 2.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3.若係因繼承關係辦理變更，應檢附繼承系統表。		
三、場址	1.遷址：同申請設立登記應具之書件。 2.門牌變更：戶政所證明之影本。			同上			同上		
鄉鎮市	主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市政府審查	第 _____ 層決行 主辦人：			科長：			處長：		

註查：一、鄉鎮市公所派員現場勘查未涉及畜舍新建、擴建、改建、修繕等情形，再送縣政府書面審查。
二、審查結果請於控制欄內以「✓」勾劃表示之。
三、本彙辦單依據相關之土地、建築、民法、自來水法、獎勵投資條例等有關事項制定，其未盡事項仍依相關法規辦理。

所附變更登記審查資料(請勾選)

- 1.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 2.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 3.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4. 主要畜牧設施配置圖
- 5.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6. 土地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如：法拍證明、買賣合約、讓渡合約...等)
- 7. 地上物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如：法拍證明、買賣合約、讓渡合約...等)
- 8. 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付)
- 9.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付)
- 10. 建築物使用執照
- 11. 戶口名簿謄本影本及繼承系統表(繼承案件應檢附)
- 12.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
- 13.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
- 14. 農業廢棄物委託代清運處理合約書(畜牧場無設置堆肥舍者應檢附)
- 15. 收乳合約書(乳牛或乳羊場須檢附)
- 16. 原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遺失者應先登報作廢後檢附該版報紙為憑)

*1: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獸醫師者，得免附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獸醫師執照)。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 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審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

登記事項	原核准登記事項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備註
一 場名			不得與轄內其他牧場名稱重複。
二 負責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須履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兩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並具有結業證明書。
三 主要管理人			
四 場址			1. 係指因土地重測致使地號、土地面積改變，或畜牧場面積縮小而申請之案件。 2. 涉遷場或擴大場地面積者，準用畜牧法第 6 條規定重新申請畜牧場登記。 3. 畜牧場總面積縮小，仍應符合建築率不得超過 80% 之規定。
五 場地面積			
六 主要畜牧設施			1. 依法應取得建築執照者，應先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2. 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舍者，準用畜牧法第 6 條規定重新申請畜牧場登記證。
七 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			未涉及畜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規定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廢棄物委託代清運處理合約書

此致
核轉
鄉鎮市(區)公所
雲林縣(市)政府
畜牧場(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印)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一、飼養畜禽種類：
- 二、容許飼養頭數(隻)數：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雙) 合計：_____頭(隻)。
- 三、土地：
 - (一) 座落：雲林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其他：_____
 - (三) 土地所有權人：_____
 - (四) 申請使用面積：
 - 畜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
 - 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 飼(糞)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 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 堆肥舍_____平方公尺。
 - 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
 - 畜禽停車場或運動場_____平方公尺。
 - 空地_____平方公尺。
 - 其他_____平方公尺。
 -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四、經營方式：

-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 乳牛場經營 肉牛場經營 乳羊場經營 肉羊場經營
-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放山雞場經營
- 種雞場經營 鵝場經營 鴨場經營 駝鳥場經營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申請飼養規模變更者請填變更原因)

五、使用水源：

- 自來水
- 地下水(需附水權狀)
- 其他_____

計畫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負責人份證影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_____等_____人，擬在下列土地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_____等_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_____張

畜牧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1. 蓋章		
2. 蓋章		
3. 蓋章		
4. 蓋章		
5. 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節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人印章。
- 四、本同意書如屬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畜牧場負責人簽章：_____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_____等_____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_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簿節本_____張，地籍圖節本_____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1. 蓋章		
2. 蓋章		
3. 蓋章		
4. 蓋章		
5. 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節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人印章。
- 四、本同意書如屬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附件二

各登記事項變更應檢附資料		場名	負責人	管理人	場址	場地面積	主要畜牧設施	飼養家畜禽種類及規模	備註
變更事項應附文件	負責人身分證明正本	●	●	●	●	●	●	●	1.應加蓋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2.應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管理人身分證明正本		●	●					由鄉(鎮、市)公所開立。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	●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主要畜牧設施配置圖					●			1.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 2.應載明面積概算表。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	●			1.自申請日起1個月內有效。 2.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		●						如：買賣合約、法拍證明……等。 建物謄本或買賣合約
	地上物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		●						未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檢附原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建築物使用執照		●				●		遺失者應先登報作廢後檢附該報紙(整張，勿剪裁)為憑
	原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		●		●	●	●	●	

*1若為繼承案件，應檢附戶口名簿謄本影本及繼承系統表。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一字第1052507913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綠能豬場及家禽飼養減廢、資源再利用等設施(備)補助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農業處、本府行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

附件

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府農畜一字第103551811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府農畜一字第1052507913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綠能豬場及家禽飼養減廢、資源再利用等設施(備)補助要點)

- 一、為加速推動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畜禽場飼養模式、污染防治、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等設施，強化以節能減碳及節水觀念，將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等回收再利用，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有效減少飼養成本，達到綠能飼養之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輔導單位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三、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本縣轄內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禽畜牧場負責人。
 - (二)本縣禽畜牧場三年內未申請與本要點相同補助項目者。
 - (三)申請補助之畜場及禽場須具有合法建照。
- 四、補助項目及限制如下：
 - (一)豬場補助項目：
 - 1.水簾式畜舍(含水簾設備、溫控設備、負壓風扇)，畜舍每一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2.高床設施，畜舍每一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 3.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4.沼氣再利用設施，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5.雨水污水分流設施，畜舍每一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每場最高補助十萬元。
 - 6.除臭設施，畜舍每一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每場最高補助五萬元。
 - 7.沼氣發電設施，發電機組裝置容量每瓩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每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 (二)牛、羊場補助項目：
 - 1.節能降溫風扇更新，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2.草食動物畜舍刮(托)糞設備更新，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禽場補助項目：
 - 1.水簾式禽舍(含水簾設備、溫控設備、負壓風扇)，禽舍每一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2.除臭設施，禽舍每一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每場最高補助五萬元。
 - (四)補助限制：
 - 1.各項目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購置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禽畜牧場最高申請二種補助項目。
 - 2.申請本補助所購置相關設施(備)須為新品，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並取消申請者下一年度申請本府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3.如有申報不實、因故退貨、擅自移除或移置之情事，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應退回補助款，並取消申請者下一年度申請本府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4.同一禽畜牧場負責人以補助一場禽畜牧場為限。
 - 5.沼氣發電設施補助戶設置前須經專家學者輔導。

6. 視民衆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本府有權停止補助，或減少、增加補助場次。

五、補助程序與方法如下：

- (一) 應檢附文件（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填具申請書一份（負責人身分證、畜牧場登記證書、使用執照及竣工圖、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及委託化製合約書等影本、設置前現況照片二張）如附件一和規劃預算書一份（附件二），經輔導單位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 輔導單位應就各申請資料，就是否符合申請資格、項目等事項協助審查，並彙整名冊（如附件三）及相關申請表件送本府審核。
- (三) 本府針對所送資料進行審核，以排放廢水至本縣重要河川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河流域之禽畜牧場為優先補助對象。若申請場數超過計畫場數時，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優先順序，簽奉縣長核准後執行。
- (四) 設置完成後，補助之相關設施(備)由輔導單位勘查，勘查完成後檢具勘查紀錄及完工報告書(附件四)（含收據、農戶印領清冊、原始開支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照片內容須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註明係受本府補助並標示農業首都標誌】）等資料送本府審核，俾憑核撥補助款。
- (五) 為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本府將實地抽查百分之十受補助戶。不合格者除應追回補助款外，得取消該受補助者下年度申請本府相關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畜牧場名稱	登記規模	登記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豬 <input type="checkbox"/> 禽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登記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場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手機	傳真
檢附文件			
證明文件 (請✓選)	如具有下列文件者，請勾選並檢附： (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化製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前現況照片		
其他填報及 切結事項	1. 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 (1) 依照政府規定補助標準，自行籌措規定之配合款。 (2) 不得購置已使用之相關設施(備)；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接受補助後不得私自轉讓。 (3) 以上事項申請人皆據實填報及切結，如有不實，不予以補助。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件一

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最多可申請兩項)

- 水簾設施 高床設施 除臭設施 廢水回收設施
雨水污水分流設施 沼氣再利用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
節能降溫風扇更新 刮(托)糞設備更新

補助姓名：(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至y1hg45119@mail.yunlin.gov.tw)

浮貼處

浮貼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二

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
設備項目及費用規劃預算表(請依不同申請項目填寫)

豬 禽 牛 羊

補助設備項目 (請✓選)

水簾設施(____棟，畜舍面積共____m²)
高床設施(____棟，畜舍面積共____m²)
雨水污水分流設施(____棟，畜舍面積共____m²)
除臭設施(____棟，畜舍面積共____m²)
沼氣發電設施(____瓩)
廢水回收設施 沼氣再利用設施
節能降溫風扇更新 刮(托)糞設備更新

序號	品項	規格	材質(請述明)	金額	備註
範例	水簾設備	600*2400MM*20	不銹鋼		
1					
2					
3					
4					
5					
6					
合計					

備註：1. 試車、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2. 水簾設施、除臭設施及雨水污水分流設施請填寫設置位置(第幾棟)及畜舍面積。
 3. 沼氣發電設施請填寫發電機組裝置容量(瓩)。

申請人簽章：_____

雲林縣 鄉(鎮、市)辦理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

農戶申請名冊

附件三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 登記證	負責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禽畜舍面積 (m ²)或厩	補助 金額	縣府審核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縣政府審核_____

完工報告書

附件四

本人_____接受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

補助項目：

- 水簾設施 高床設施 除臭設施 廢水回收設施
- 雨水污水分流設施 沼氣再利用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
- 節能降溫風扇更新 刮(托)糞設備更新

業已購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 致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_____

勘查紀錄

補助設施	現場勘查結果	廠牌型號及設置情形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鄉(鎮、市)公所人員_____

縣政府人員審核_____

附件四

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
設置中照片

補助項目：(最多可申請兩項)

- 水簾設施 高床設施 除臭設施 廢水回收設施
- 雨水污水分流設施 沼氣再利用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
- 節能降溫風扇更新 刮(托)糞設備更新

-----照-----片-----黏-----貼-----線-----
(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至ylhg45119@mail.yunlin.gov.tw)

附件四

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
補助核銷相關憑證

補助姓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補助項目：			
檢 附 項 目	完 成	不 完 成	備 註
1. 完工報告書			
2. 設置中照片			
3. 設置後照片			
4. 憑證(收據正本)			
5. 切結書			
6. 印領清冊			
7. 統一收據			
縣府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四

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
設置後照片

補助項目：(最多可申請兩項)

- 水簾設施 高床設施 除臭設施 廢水回收設施
- 雨水污水分流設施 沼氣再利用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
- 節能降溫風扇更新 刮(托)糞設備更新

-----照 片-----黏 貼-----線
(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至 ylhg45119@mail.yunlin.gov.tw)

附件四

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最多可申請兩項)

- 水簾設施 高床設施 除臭設施 廢水回收設施
- 雨水污水分流設施 沼氣再利用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
- 節能降溫風扇更新 刮(托)糞設備更新

-----憑 證-----黏 貼-----線

請貼收據正本

附件四
切結書

茲 _____ 畜牧場 (君) 接受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且三年內無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相同
設備項目補助。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今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願繳
回獎補助款,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示遵守。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畜禽舍 面積(m ²) 或貳	補助金額(元)	農民負擔 金額(元)	合計(元)	簽章
合計								

經辦人員

農業課長

主計

鄉鎮(市)長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377B號

主旨：註銷本府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5A號令關於「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荊桐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二崙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東勢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褒忠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部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5年3月9日部法五字第10540792372號函辦理。
- 二、本府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5A號令發布修正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條文及編制表一案，因銓敘部函覆旨揭虎尾鎮等8所衛生所編制表除刪除表未生效日期外，其餘部分均未修正。故上開編制表實質內容均未修正，爰依銓敘部函覆意旨，註銷旨揭虎尾鎮等8所衛生所編制表之修正，並恢復原編制表。
- 三、檢送上開註銷令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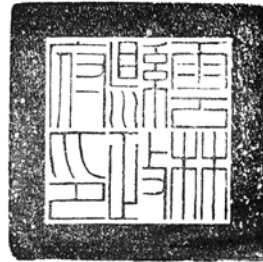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377A號
附件：



註銷本府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5A號令關於「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荊桐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二崙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東勢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褒忠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部分。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文號：府人考一字第1053103382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暨行政院10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1937號函辦理。

二、檢附訂定之「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條文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

附件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53103382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辦理獎勵各項競賽、選拔或工作表現優良員工應優先考量敘獎、提供進修及依法優先陞遷等獎勵方式，另就各機關學校獎勵核發禮品(券)之給與事項，特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獎勵：
 -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衆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 三、各機關學校辦理獎勵各項競賽、選拔或工作表現優良員工活動時，其獎勵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核發禮品(券)給予個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團體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逾前開規定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 (二)每一獎勵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當年度預算員額或參賽(選)人或參賽(選)團體數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 (三) 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
- (四) 應組成評比（選）小組辦理評比（選）作業或經所屬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首長核定。評選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十三人，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 應依本要點就執行作業細節訂定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並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實施。但不得違反本要點及相關規定。

- 四、各機關學校依本要點獎勵時，應依撙節、覈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據以執行。
- 五、依據本要點頒發獎勵時，得於公開場合表揚。
- 六、依本要點獎勵獲核發禮品(券)者，事後如發現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應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該獎勵，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
- 七、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 八、各機關學校下列人員比照本要點發給：
 - (一) 約聘（僱）人員。
 - (二) 教育人員。
 - (三) 工友、技工。
 - (四) 駕駛、清潔隊員、駐衛警察。
 - (五) 測量助理、臨時人員。
- 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核發禮品(券)之給與事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辦理獎勵各項競賽、選拔或工作表現優良員工應優先考量敘獎、提供進修及依法優先陞遷等獎勵方式，另就各機關學校獎勵核發禮品(券)之給與事項，特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適用獎勵方式原則與訂定之依據。</p> <p>二、依據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五八四八號函附研商「各機關競賽獎金發給情形調查分析及後續處理規劃」會議紀錄，各機關辦理機關競賽活動應優先考量運用敘獎、提供進修及依法優先陞遷等獎勵方式獎勵員工。如仍有核發等值禮品(券)作為獎勵方式之必要者，應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下稱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函)規定，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二、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函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補充規定略以，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擬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本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團體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個人在五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如需發給起逾本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p> <p>三、為激勵員工士氣，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函及本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將獎勵事宜作一致性規範。</p>

<p>規定，如逾上開獎勵額度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始得支給。</p> <p>四、為使獎勵案件名實相符，並避免獎勵寬濫，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二〇四五號函頒「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其支給條件「一、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佔參賽人獲參賽團體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二、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三、應組成評比(選)小組辦理評比(選)作業或經所屬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報首長核定。四、應訂定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之規定，茲將獎勵名額予以統一作原則性之規範；另為避免獎勵浮濫，爰明訂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各機業務及獎勵案件性質屬各有所不同，關於評比小組產生方式、審核程序及另訂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是為合宜考量，得由各主辦機關在不逾越本要點，自行發辦執行細節。</p> <p>五、相關條文</p> <p>本激勵辦法第六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p> <p>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p> <p>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p> <p>(三)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p> <p>(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p> <p>(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p> <p>(六) 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p> <p>(七)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p>	<p>一、依據本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成就獎勵案件之條件。</p> <p>二、相關條文</p> <p>本激勵辦法第六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p> <p>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p> <p>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p> <p>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p> <p>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p> <p>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p> <p>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p> <p>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p>	<p>一、依據本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撥發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於團體在一萬元以下、個人在五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爰於本要點明訂統一獎勵額度之上限。</p> <p>二、參酌行政院訂定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內團體之定義，本要點所稱「團體」，指以機關(構)學校名稱或由不同機關(構)學校人員組成之參賽隊伍。</p> <p>三、參酌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函</p>
<p>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獎勵：</p> <p>(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p> <p>(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p> <p>(三)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p> <p>(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p> <p>(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p> <p>(六) 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p> <p>(七)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p>	<p>一、依據本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撥發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於團體在一萬元以下、個人在五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爰於本要點明訂統一獎勵額度之上限。</p> <p>二、參酌行政院訂定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內團體之定義，本要點所稱「團體」，指以機關(構)學校名稱或由不同機關(構)學校人員組成之參賽隊伍。</p> <p>三、參酌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函</p>	<p>三、各機關學校辦理獎勵各項競賽、選拔或工作表現優良員工活動時，其獎勵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核發禮品(券)給予個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團體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逾前開規定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p> <p>(二)每一獎勵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佔當年預算員額或參賽(選)人或參賽(選)團體數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二十以下。</p> <p>(三)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不得平</p>

<p>均或輪流分配。</p> <p>(四)應組成評比(選)小組辦理評比(選)作業或經所屬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報首長核定。評選小組委員三人至十三人，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五)應依本要點就執行作業細節訂定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並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實施。但不得違反本要點及相關規定。</p>	<p>規定，如逾上開獎勵額度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始得支給。</p> <p>四、為使獎勵案件名實相符，並避免獎勵寬濫，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二〇四五號函頒「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其支給條件「一、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佔參賽人獲參賽團體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二、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三、應組成評比(選)小組辦理評比(選)作業或經所屬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報首長核定。四、應訂定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之規定，茲將獎勵名額予以統一作原則性之規範；另為避免獎勵浮濫，爰明訂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各機業務及獎勵案件性質屬各有所不同，關於評比小組產生方式、審核程序及另訂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是為合宜考量，得由各主辦機關在不逾越本要點，自行發辦執行細節。</p> <p>五、相關條文</p> <p>本激勵辦法第六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p> <p>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p> <p>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p>	<p>三、各機關學校辦理獎勵各項競賽、選拔或工作表現優良員工活動時，其獎勵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核發禮品(券)給予個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團體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逾前開規定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p> <p>(二)每一獎勵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佔當年預算員額或參賽(選)人或參賽(選)團體數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二十以下。</p> <p>(三)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不得平</p>
--	---	--

<p>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p> <p>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p> <p>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p> <p>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p> <p>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p> <p>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p> <p>六、相關規定 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二〇四五號函頒「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p>	<p>四、各機關學校依本要點獎勵時，應依搏節、覈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據以執行。</p> <p>五、依據本要點頒發獎勵時，得於公開場合表揚。</p>	<p>各機關學校辦理獎勵案件性質屬各有所異，是為合宜考量，得由各主辦機關在不逾越本要點之獎勵名額及額度下，依搏節、覈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為落實標準學習，鼓勵公務士氣，激起見賢思齊之效應，明定獎勵案件表揚方式。</p> <p>一、為避免獎勵案件核發不實，參酌本激勵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獎勵案件核發禮品(券)後，如發現有不實時之處置機制。</p> <p>二、相關條文 本激勵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辦機關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p>
<p>七、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支應。</p> <p>八、各機關學校下列人員比照本要點發給： (一) 約聘(僱)人員。 (二) 教育人員。 (三) 工友、技工。 (四) 駕駛、清潔隊員、駐衛警察。 (五) 測量助理、臨時人員。</p>	<p>一、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激勵辦法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另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〇四〇〇三七一六六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各機關學校技工及工友等，比照該辦法規定辦理；是以，基於機關同仁之衡平，爰將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測量助理、駕駛、清潔隊員、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等，明定為本要點比照對象。</p> <p>二、相關條文 本激勵辦法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p>	<p>六、依本要點獎勵獲核發禮品(券)者，事後如發現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應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該獎勵，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p>

<p>七、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支應。</p> <p>八、各機關學校下列人員比照本要點發給： (一) 約聘(僱)人員。 (二) 教育人員。 (三) 工友、技工。 (四) 駕駛、清潔隊員、駐衛警察。 (五) 測量助理、臨時人員。</p>	<p>一、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激勵辦法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另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〇四〇〇三七一六六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各機關學校技工及工友等，比照該辦法規定辦理；是以，基於機關同仁之衡平，爰將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測量助理、駕駛、清潔隊員、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等，明定為本要點比照對象。</p> <p>二、相關條文 本激勵辦法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p>	<p>四、各機關學校依本要點獎勵時，應依搏節、覈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據以執行。</p> <p>五、依據本要點頒發獎勵時，得於公開場合表揚。</p>
<p>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核發禮品(券)之給與事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一、鄉鎮市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其設鄉鎮市公所代表地方自治團體表不意思，從事公共事務，與本府係地方自治之監督關係，並非隸屬關係。</p> <p>二、經查本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地方機關由縣政府訂定之。據此規定，本獎勵要點係作成本府訂定之，並於本要點中將渠等機關列為比照適用機關。</p> <p>三、明定鄉(鎮、市)公所、代表會為比照適用機關之依據。</p>	<p>六、依本要點獎勵獲核發禮品(券)者，事後如發現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應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該獎勵，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p>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為利各機關辦理獎勵與核發禮品(券)之給與事項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原則，以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總處給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五四八八號函附研商「各機關競賽獎金發給情形調查分析及後續處理規劃」會議紀錄及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縣政府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獎勵方式以敘獎、提供進修及依法優先陞遷等獎勵方式優先，另於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下稱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團體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個人在五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是以，為激勵員工士氣，並兼顧衡平，爰依上開行政院函及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要點，共計九點，茲將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本要點適用獎勵方式原則與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核發禮品(券)獎勵案件之積極條件(第二點)。
- 三、為符合激勵辦法規定及避免獎勵案件浮濫，明定獎勵支給條件(第三點)。
- 四、辦理獎勵案件之原則(第四點)。
- 五、獎勵案件表揚方式(第五點)。
- 六、獎勵案件事後如發現有不實時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獎勵案件核發禮品(券)之經費來源(第七點)。
- 八、本要點比照適用對象(第八點)。
- 九、本要點比照適用之機關(第九點)。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53800100號

主旨：因應「北港朝天宮迓媽祖」之民俗節慶活動需求，開放爆竹煙火燃放期間、地點及種類。

依據：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放日期：105年4月25日至105年4月29日，共計5日，該期間全天開放。
- 二、開放爆竹煙火種類：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一般爆竹煙火。
- 三、開放區域：雲林縣北港鎮東陽里、東華里、光民里、仁和里、南安里、中和里、共榮里、西勢里、義民里、仁安里、大同里、賜福里、公館里、光復里、華勝里、新街里及樹腳里等17里。
- 四、申請燃放專業煙火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府申請並經本府許可。

附件

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府行法字第1001000758號令修正公布之

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消防局。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

爆竹煙火分類如下：

一、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

二、專業爆竹煙火：燃放須經申請且由專業人員燃放者，並區分如下：

（一）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

（二）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四條 醫療機構區、各級學校校區、麥寮台塑工業園區等基地內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禁止

燃放爆竹煙火。

第五條 每日上午六時前及下午二十二時後，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但年節或特殊民俗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府得公告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種類。

第七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安全燃放。

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對空燃放。

第八條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但燃放的種類及數量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下者，得免申請許可。

專業爆竹煙火於取得前項規定之許可文件後，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始得運出儲存地點。燃放作業前之儲存應於合格之臨時儲存場所內。其儲存場所及臨時儲存場所如在本轄內，亦需將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

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時間及種類，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52705823B號

主旨：函送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未受領補償費
公示送達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

副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本府地政處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52705823A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牛溪崇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案，因土地原所有權人曾獻及其繼承人曾永義等（如公示送達清冊）因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4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563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4年10月29日府地權一字第1042703178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04年10月30日起至104年11月29日止共30天）。通知發價文號：104年11月30日府地權二字第1042705229A號，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其餘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5年2月1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取款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

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申請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抵押權請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或塗銷同意書等）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 三、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李進勇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石牛溪崇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示送達清冊

Table with 7 columns: Township, Parcel No., Parcel No., Name, Address, Remarks. Contains 13 rows of land ownership and inheritance information.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053612623號

主旨：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雲林縣海洋稽查管制計畫」部分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2月26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如下：。

1、污染源稽查。

2、緊急應變及設備器材維護。

3、環境教育宣導及訓練。

4、環境監測及資料蒐集彙整。

5、緊急應變及民衆陳情案件辦理與調查。

(二)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海域水質採樣、檢測等相關工作。

三、公告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340416分機262)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2888B號

主旨：公告登錄「西螺福興宮莫不尊親匾」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西螺福興宮莫不尊親匾。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本件為橫長方形木匾，以多塊木板拼接製成，邊框為紅底纏枝卷草紋，匾面為黑底金字，字樣為陽刻金字楷書，上款「乾隆庚寅年仲夏穀旦」、中行「莫不尊親」、下款「首事林倉光、廖尚德、鍾氏和同立」。此匾保留著清代匾額製作工藝，中行「莫不尊親」為片狀陽文，係另外製作後接合於額面上，並以金屬釘固定在匾額板面上。

四、登錄理由：

(一)歷史久遠且為地方仕紳所立，見證宮廟歷史沿革。

(二)製作型式呈現台灣傳統製匾技術、技法。

(三)兼具特殊性與歷史性。

(四)保存狀況良好。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

六、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2889B號

主旨：公告登錄「錫工藝」為本縣「傳統藝術」，保存者為「蔡榮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錫工藝。

二、分類：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

三、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蔡榮山。

(二)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慶華街23巷5號。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藝術性：能充分展現錫工藝製作之藝術美感。

2、特殊性：具傳統錫器製作優異技術，能展現錫工藝特色。

3、地方性：傳承家族錫工藝製作技法，長期從事錫工藝。

(二)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6條規定。

五、請保存者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53802888C號

主旨：公告登錄「西螺福興宮翹首供桌」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西螺福興宮翹首供桌。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

(一) 本件為一長木桌，由翹首、案面、束腰（即角牙、腿上截、綵環板、托腮）、牙條、腿足、托泥、足等部位組成。裝飾的部分著重於翹首、角牙、腿上截、綵環板、牙條及腿足等構件。翹首以有卷軸的書卷裝飾。綵環板以九堵畫面構成，中軸線上為端坐在松樹下的南極仙翁，一手持經卷，一手放膝上，雙眼垂閉。往兩側各由四幅畫面構成，是兩幅相向騎麒麟祥獸，更外是各騎著獅子、大象的人物圖；四幅圖四人、四獸各從左右，朝向中心端坐的長者。最外側為加冠、進鹿文官圖幅。

(二) 本件採腿上截與牙角合一的作法，圖幅較寬大，兩側各由五幅圖面構成，最上端陰刻捐獻人及商家名，中堵為八仙，兩側輔以瓶花裝飾，最底為軟身造螭龍紋飾。束腰以下的牙條採螭龍（雙龍）搶珠為題，腿足雕有長春花捲葉，兩者皆以紅色為底，適度採以藍色、綠色襯托。托子則採以獅座裝飾。

四、登錄理由：

(一) 與信仰發展有密切關係，具歷史意義及民俗信仰特色。

(二) 具有歷史性，並反映族群意義。

(三) 由雕刻年代、捐贈者可呈現西螺之商業發展。

(四) 雕工細緻、技法精湛。

(五) 兼具歷史、藝術、文化意義。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

六、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52705182A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一五四甲線埔心至崙背段（0K+000~3K+250）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外）、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雲林縣轄區）西螺鎮（二）工程徵收等2案，原土地所有權人廖大和（歿）繼承人廖學壁之全體繼承人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奉准徵收相關資料如下：

（一）一五四甲線埔心至崙背段（0K+000~3K+250）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外）土地係奉內政部91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10014496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91年11月19日九一府地權字第9107303310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91年11月20日起至91年12月20日止），嗣以91年12月5日九一府地權字第9107303319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於92年4月9日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

（二）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雲林縣轄區）西螺鎮（二）工程土地係奉臺灣省政府85年4月12日八五府地二字第26711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85年4月26日八五府地權字第49879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85年4月30日起至85年5月30日止），嗣以85年5月30日八五府地權字第65421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於90年1月17日、90年3月14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已於92年4月9日、90年1月17日、90年3月14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詢，土地所有權人廖大和（歿）繼承人廖學壁於民國34年10月25日法院宣告死亡，因依所查相關戶籍資料未能送達通知廖學壁全體繼承人辦理領取通知，遂辦理公示送達。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

三、土地所有權人：廖大和（歿）繼承人廖學壁之全體繼承人。

四、土地標示：

（一）雲林縣西螺鎮社口段125-1地號、保管字號：07670-9、保管日期：92.4.9日。

（二）雲林縣西螺鎮埔西段259地號、保管字號：1635-8、保管日期：90.3.14日。

五、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西螺鎮公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附件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052705182A號
附件：地政處函



主旨：本府為辦理一五四甲線埔心至崙背段(0K+000-3K+250)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外)、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雲林縣轄區)西螺鎮(二)工程徵收等2案，原土地所有權人廖大和(歿)繼承人廖學壁之全體繼承人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奉准徵收相關資料如下：

(一)一五四甲線埔心至崙背段(0K+000-3K+250)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外)土地係奉內政部91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10014496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91年11月19日九一府地權字第9107303310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91年11月20日起至91年12月20日止)，嗣以91年12月5日九一府地權字第9107303319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於92年4月9日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

(二)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雲林縣轄區)西螺鎮(二)工程土地係奉臺灣省政府85年4月12日八五府地二字第26711號

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85年4月26日八五府地權字第49879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85年4月30日起至85年5月30日止)，嗣以85年5月30日八五府地權字第65421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於90年1月17日、90年3月14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已於92年4月9日、90年1月17日、90年3月14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詢，土地所有權人廖大和(歿)繼承人廖學壁於民國34年10月25日法院宣告死亡，因依所查相關戶籍資料未能送達通知廖學壁全體繼承人辦理領取通知，遂辦理公示送達。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

三、土地所有權人：廖大和(歿)繼承人廖學壁之全體繼承人。

四、土地標示：

(一)雲林縣西螺鎮社口段125-1地號、保管字號：07670-9、保管日期：92.4.9日。

(二)雲林縣西螺鎮埔西段259地號、保管字號：1635-8、保管日期：90.3.14日。

五、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西螺鎮公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053608240號

主旨：「105年度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5年2月26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委託能碩公司辦理「105年度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等以下業務。

1、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2、執行重大污染源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

3、執行不明暗管拆除作業。

4、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管理、現場查核及催繳等相關工作。

5、強化轄內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水質檢測。

6、辦理事法宣導及推廣環境教育。

- 7、推廣水環境河川巡守隊相關業務。
 - 8、強化監控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系統。
 - 9、辦理相關行政管理作業。
- (二) 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 (三) 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05-5526256)。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0118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4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 二、公司資料：
 - (一)公司名稱：陸立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林桂芳(身分證字號：E2223*****)。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10167-000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西屯里大屯路166號。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陸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40025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4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六本附冊。
- 二、公司資料：
 - (一)公司名稱：瑋林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余嘉育(身分證字號：P1236*****)。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058-000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中山路242巷2弄15-1號2F。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

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瑋林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20900號

主旨：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5年04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1條暨本府105年04月14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14722號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105年04月14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14722號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05年04月13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台西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丁秋女(身分證字號：P2020*****)。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海北村民權路45巷29之1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63-000號。

三、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63-000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回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台西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9515號

主旨：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5年04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1條暨本府104年12月29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61564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104年12月29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61564號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04年12月28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憶豐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王順福(身分證字號：P1204*****)。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西屯里大屯291-6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053-000號。
 - 三、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053-000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憶豐土木包工業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4488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4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許威俊君(建證字第5899號)聘任日期為105年04月14日，原專任工程人員張志琳君(技證字第001664號)離職日期為105年04月14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良嘉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4746-000號。
 - (三)負責人：張伊甄(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5*****)。
 - (四)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許威俊(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建證字第5899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田洋村中新路18號之1壹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11,0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張志琳(技證字第001664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許威俊(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建證字第5899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良嘉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許威俊 君、張志琳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468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4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4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53341806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秋冠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23-001號。

(三)負責人：陳世殷(身分證統一編號：Y120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18街2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23-000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建成路119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18街22號1樓。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秋冠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5334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4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冊附冊。
- 二、公司資料：
 - (一)公司名稱：永山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阮譚如(身分證字號：M2200*****)。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6659-002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武昌路149巷12號1樓。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永山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526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4月1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5年04月08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14639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杉林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90-000號。
 - (三)負責人：吳展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內環西路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杉林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4389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5年04月13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5年01月08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02736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鼎然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73-000號。

(三)負責人：陳鼎然(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嘉安三街16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100年07月07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73-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鼎然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3064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4月1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5年04月08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1466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佳禾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89-000號。
 - (三)負責人：李紹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13巷7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980,000元整。
-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佳禾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324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4月0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陳文賢君(技證字第012411號)聘任日期為105年03月31日，原專任工程人員羅文政君(技證字第009204號)離職日期為105年03月31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葉茂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000028-000號。
 - (三)負責人：許燕能(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陳文賢(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3*****)；技證字第012411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5鄰民生路34號。
 - (六)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羅文政(技證字第009204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陳文賢(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3*****)；技證字第012411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

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葉茂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羅文政 君、陳文賢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26114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登記及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4月0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3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533247270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經濟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登記及變更負責人。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蕭淇如（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3*****）。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文化路66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7896-001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四、原公司地址：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環湖西路98號1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文化路66號1樓。

五、原負責人姓名：吳雅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3*****）；變更後負責人姓名：蕭淇如（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3*****）。

六、原名稱：翔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七、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7896-000號繳回歸檔。

八、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十、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0665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5年04月01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5年03月31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14562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正佳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72-000號。
 - (三)負責人：吳志宏(身分證統一編號：L123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南安路2-2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104年03月18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72-002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正佳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30015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5年03月29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5年03月29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14523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新子奇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78-000號。
 - (三)負責人：林金獅(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五港村中央路49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三、100年06月14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78-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新子奇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2984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嘉義縣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3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本府105年03月16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14370號書函、嘉義縣政府105年03月25日府經建字第1050057466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承勇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S90082-001號。

(三)負責人：楊李中英(身分證統一編號：P2027*****)。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山寮路12-7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土S字第S90082-000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應菜埔722巷24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山寮路12-7號1樓。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承勇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26558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復業、變更營業地址登記、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3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3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53324424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及變更負責人及自105年03月17日復業。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盛輝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陳淑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1*****)。
 - (三)專任工程人員：劉祥忠(身分證統一編號：L1004*****)；台工登字第4795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明德北路三段300巷2號1樓。
 - (五)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6991-000號。
 - (六)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四、原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楓湖路16之3號1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明德北路三段300巷2號1樓。
- 五、原負責人姓名：鄭春桃(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6*****)；變更後負責人姓名：陳淑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1*****)。
- 六、原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6991-000號繳回歸檔。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盛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025902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03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03月18日經授中字第

1053325285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名谷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9275-001號。
- (三) 負責人：廖勇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2*****)。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隆昌街36號1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9275-000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143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隆昌街36號1樓。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名谷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紙本公報每月印製，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